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 公告,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欧阳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75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707,108,951 股变更为 707,056,376 股, 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108,9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056,37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7,108,951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7,056,376 股, 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审议通过《选举郑炳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审议通过《选举王永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审议通过《选举方健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审议通过《选举潘源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审议通过《选举巫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审议通过《选举郑明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审议通过《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审议通过《选举吴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审议通过《选举谢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